乡镇财政招聘人员 养老保险制度亟待完善

○武 功 覃建华

为了适应乡镇财政建设的需要,四川省彭山县财政部门从1984年起,补充乡镇财政人员实行了聘用合同制度。通过"公开考试,平等竞争,择优录取"的办法,及时调配、充实了乡镇财政人员。到1992年,已招聘乡镇财政人员 44人,占全县乡镇财政人员总数的57%,这部分招聘人员在改革的浪潮中已逐步成为乡镇财政工作的生力军,在组织农村工商税收、农业四税、乡镇财政财务管理和支持乡镇企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

招聘乡镇财政人员是我国基层财政队伍人事制度 的一项重要改革,但聘用制度也给招聘人员带来一些 后顾之忧:一是年老生活无保障。目前招聘人员是具有 一定知识水平的年轻人,如果在农村干其他事业是不 愁赚不到钱养老的,而作为一名招聘乡镇财政人员,却 不能象国家正式干部那样生老病死有保障,他们担忧 老无所养。二是承包后责任田无人耕种。招聘的乡镇财 政人员都工作在财政战线的最前沿,而乡财政工作任 务繁忙,季节性强,且面对千家万户,加之上级部门安 排的各项中心任务多,基本上没有时间回家种好责任 田,只好出钱请人代耕或转包他人。三是个人收入低, 负担重。招聘的乡镇财政人员在收入都不高的情况下, 即要作为国家工作人员去履行购买国库券、集资捐款 的义务,又要以一个土地承包者的身份去购买国库券 和负担各种集资款、名目繁多的提留、摊派,经济负担 沉重。四是压力大,顾虑多。受传统的干部终身制的影 响,招聘的乡镇财政人员总认为自己是临时工,时常处 于矛盾心理,既想坚持财政法规,维护财经纪律,但又 怕得罪乡镇领导,也怕工作失误而被解聘,难以安心地 投 入工作。另一方面,部分乡镇领导干部对招聘乡镇 财政人员另眼相看,使他们在工作、学习、分房、调资等 方面,难以同乡镇干部一视同仁。

招聘乡镇财政人员队伍的稳定与否,势必影响到 基层财政队伍和乡镇财政的建设。针对这些实际情况, 彭山县财政局对全县招聘的乡镇财政人员统一实行养 老保险改革。一是对全县招聘乡镇财政人员实行养老 金保险。凡经组织人事部门批准招聘的乡镇人员(包括 乡镇财政人员和农税人员),由所在单位统一向保险公 司办理个人养老保险手续,每年办理一次。二是保险费 用来源采取本人自交一点,乡镇财政补贴一点,县财政 补贴一点的办法筹集,负担比例分别定为40%、40%、 20%。县、乡镇财政补贴部分分别列入县、乡镇财政预 算。三是投保后的乡镇财政招聘人员从确定的领取年 龄(男性 55 周岁、女性 50 周岁)起领取保险金,暂定为 每月不得低于50元(以后根据物价情况逐步调整),至 少领取10年。如领取养老金不到10年死亡者,由其家 属继续领取,直到10年期满为止。如被保险人在领取 养老金10年后仍然健在,则一直领到死亡为止。如未 达到领取年龄死亡者,按规定作退保处理。四是被保险 人变更工作单位,保险关系随同转移。因违犯党纪、政 纪或触犯刑律而被解聘的招聘人员,不得享受养老金 待遇,一律作退保处理;因其他原因解聘的招聘人员, 可以继续享受养老金待遇,但解聘后的保险费全部由 人负担。

实行招聘乡镇财政人员养老保险制度,在一定程 度上解决了这些人员的后顾之忧,使这部分人离岗后 每月有一定的固定收入解决生活医疗问题,对稳定乡 镇财政队伍,促进乡镇财政建设,增加财政收入起到了 积极的作用。但是,实行招聘人员养老保险制度,也存 在一些亟待解决和探讨的问题:一是财政负担逐年增 大。实行招聘人员养老保险后,彭山县县乡财政每年负 担的保险费支出就达6万元之多,而且还在逐年增加。 二是招聘人员领取的养老金太少。按照保险公司现行 的有关规定,一个20岁的招聘干部到30多年后每月 领取的养老金也不过100元左右,那时是不够支付生 活和医疗费用的,但若要大幅度提高保险额,县乡财政 和招聘人员本人又无力承受保险费支付。三是养老保 险金的筹集,应从长远利益出发,除坚持个人交纳为 主,单位补助为辅,国家应予以政策扶持。四是应确保 保险基金按城乡储畜存款计息以弥补物价因素造成的 差额。

总之,建立养老保险制度,确实解决了招聘乡镇财政人员老有所养的问题,减轻了他们的后顾之忧。但根据目前情况看,还存在很多问题,亟需在当前的改革中选择行之有效的养老保险模式,以进一步推动和完善乡镇财政招聘干部养老保险制度的巩固和完善。